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ཀན་སྐོར་རྒྱལ་པོ་རྒྱུ་ཁྱེད་ཀྱི་འཕྲུལ་འཕྲིན་གྱི་བསྒྲགས་ཡིག་གཤམ་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第 3 期（总第 29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旦智杰

委 员： 顾 玮 杨海强 龙 布
久 特 薛瑞麟 阿旺才让
王 权 洪小流 赵凌旻
杨永华 刘风云 蒋爱民
罗永诚 卓玛才旦 尕巴才旦
马庆平 旦正道吉 加华东珠
马文涛 马彪顺 仲格加
贡去达吉 杨林海 才昂南杰
丹正加 郑晨飞 安曼曼
姜润平 王 毅 斗格尔
李维宏 李世华

主 编： 旦智杰

副 主 编： 顾 玮

执行副主编：杨成武

执行编辑： 彭 飞

校对编务： 王 鹏

主 办：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 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747000

电 话： （0941）8218013

传 真： （0941）8218013

传 真： gnzf2004@126.com

发行数量： 1000 册 / 期

承印单位： 甘南州羚城藏族文化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行政法规

02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09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医药发展条例》

● 州政府文件

1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州政府部分
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
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 两办文件

20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中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25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部分班子
成员及县级干部分工的通知

26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州进一步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清单的
通知

3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宋小方
等同志为甘南州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通知

33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高效
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实施和抓好 2025 年度第二批
重点事项落地的通知

● 部门文件

37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财政局关于将甘南州
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费用较高部分病种纳入补充
医疗保险的通知

38 甘南州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高效
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发行范围：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州委、州人大、州
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四大班
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
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9 号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之间政务数据共享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

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政务数据共享领域的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政务

数据共享效率、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指导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政府部门研究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总结、推广政务数据共享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协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组织研究解决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二）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

（三）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四）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

（五）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六）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国家政务数据目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对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

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

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者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相应更新的，政府部门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使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政务数据。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政务数据收集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牵头收集的政府部门并将其作为数源部门。数源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并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依法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并保证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对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出的政务数据共享申请进行审核，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共享的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报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得直接予以拒绝。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作出同意共享的答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通过服务接口、批量交换、文件下载等方式向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政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和提供共享政务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的限制条件。

下级政府部门获得回流的政务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

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确需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政务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制度。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记录政务数据使用状态，发现政务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政务数据校核申请。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暂停其政务数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

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进行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查阅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关记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平台支撑

第三十条 国家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整合构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各地区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平台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按需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共享政务数据。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建设、优化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可以支撑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可以通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部门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应当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通过新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部门，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在使用依法共享的政务数据过程中发生政务数据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利用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政务数据共享安全。

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政府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委托他人参与建设、运行、维护政府信息化项目，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

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应当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性和数据质量情况、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数据应用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二）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未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四）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五）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六）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未按时核实、更正；

（七）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八）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重复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二）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三）擅自将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四）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五）未按照规定保存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有关记录；

（六）未对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履行

安全管理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源部门；

（二）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或者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动政府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参照本条例规定根据各自履行职责需要开展数据共享。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医药发展条例》经2025年1月6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7月31日已由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8月5日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藏医药发展条例

(2025年1月6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藏医药，发展藏医药事业，发挥藏医药在医疗、预防、保健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甘肃省中医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藏医药是我国传统民族医药瑰宝之一，是中华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藏族在青藏高原特殊环境下积累起来的对生

命、健康、疾病的认识和经验，具有悠久历史文化传统、地域特点和独特理论及技术方法的医药学体系。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藏医药医疗、预防、保健、教育、科研、产业发展、文化传播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藏医药领域执业医师、药品和医疗机构管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发展藏医药应当遵循藏医药发展规律，坚持继承、保护、扶持、创新、发展相

结合的原则，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保持、发挥藏医药特色和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藏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逐步实现藏医药发展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藏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藏医药区域发展布局，建立健全藏医药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和保障体系，推进藏医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是藏医药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教育、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藏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投资、资助藏医药事业，建立藏医药发展基金，支持举办藏医（专科）医院、科研机构。

第七条 每年10月22日是世界传统医药日同时为自治州藏医药宣传日。

第二章 保障与服务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藏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将藏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藏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协调做好藏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藏医药管理机构，完善藏医药服务监管机

制。

第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将藏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第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藏医医疗机构，其规模和等级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藏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藏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的意见。

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康复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以及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应当设置藏医科室和藏药房，并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和病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可以设置藏医馆，配备藏医师；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根据需要提供藏医药服务。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藏医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提供社会医疗保障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范围。

依据国家规定制定符合藏医药服务特点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支持符合规定的藏药制剂品种优先在各级医疗机构调剂使用，并将符合条件的藏药制剂、诊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已纳入全省医保目录的同品名藏药（国药准字、院内制剂）品种，允许医疗机构医保对码报销。

第十四条 开展藏医药服务应当以藏医药学理论为指导，运用藏医药技术方法，符合藏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保证疗效和安全为目的。在医疗活动中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的，应当有利于发挥藏医药特色和优势。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价格管理权限，合理确定藏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体现藏医医疗服务成本和专业技术价值。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医药卫生政策，应当有卫生健康部门和藏医药专家参加，注重发挥藏医药优势，落实对藏医药的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医药机构、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院前急救体系，推广有效方剂和特色技术，发挥藏医药在传染性疾病预防和救治中的作用。加强藏医药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应急能力建设、人才资源储备。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和藏医执业医师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藏医药新型医疗服务。规范管理和发展互联网医院。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藏医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在省内外开办连锁医疗机构，支持藏医医疗机构跨地区牵头组建或参与各类医疗联合体及专科联盟建设。

社会力量举办的藏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同等权利。

对社会力量举办只提供传统藏医药服务的藏医门诊部、诊所，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藏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开展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藏医药有关的评审、

评估、鉴定和考试工作，应当有藏医药专家参加。

第二十一条 发布藏医医疗广告和藏药广告的，应当依法获得广告批准文号，并根据批准内容依法发布。

第三章 藏医药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藏药材资源保护、驯化和培育，对野生藏药材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合理开发利用动物、植物、矿物类藏药材资源，严禁乱捕、滥猎、乱采、滥挖。

鼓励和支持人工种植、养殖道地藏药材以及替代品的选育、研究与开发。培育和保护藏药材知名品牌，促进藏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制定甘南道地藏药材目录，建立藏药材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基地。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藏药材标准体系。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对本行政区域藏药材资源进行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编制道地藏药材种植养殖区域规划方案，加强藏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促进藏药材规范化和规模化生产，支持道地、特色藏药材品种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培育甘肃道地药材名优品牌。

第二十六条 藏药材的种植养殖、采集、储藏、初加工、包装、仓储、加工炮制等应当遵从传统藏药有关标准要求，符合技术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霉烂变质的藏药材、藏药饮片；禁止滥用硫磺熏蒸、染色等违规方式加工藏药材。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各级藏医医疗机构制剂室建设，保护传统藏药炮制技术和工艺，支持应用传统工艺炮制藏药。鼓励和支持各级藏医医疗机构研制、推广应用经典名方和特色明显、安全有效、使用广泛的藏药制剂。

藏医医疗机构配制藏药制剂应当依法依规采购特需名贵藏药材。

第四章 人才培养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藏医药教育，持续增加教育投入，支持藏医药教育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建立规模适宜、专业适当、层次和结构合理的藏医药教育布局。巩固和完善临床教学（实习）基地建设，形成院校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藏医药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十九条 实施藏医药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藏医药经典理论和藏医药临床实践教育，体现藏医药学科特色，符合藏医药学科发展规律。实施医疗机构与藏医教学师资人员的互派共享模式，注重传统教育方式和现代教育方式相结合。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

的中西医理论和实践技能、公共卫生服务等相关知识、中藏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藏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藏医医师、藏药专业技术人员在执业、业务活动中带徒授业。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藏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鼓励藏医专业人员学习中西医，中西医专业人员学习藏医术，培养高层次的藏西医结合人才和能够提供藏中西医结合服务的全科医生。

取得医师资格的藏医医师，参加其他类别医学专业转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可以在执业活动中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医疗技术方法。鼓励临床类别执业医师、全科医生、乡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转岗培训或者专业进修，经考核合格可以在临床工作中提供相应的藏医药服务。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人社等部门应当完善符合藏医药岗位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藏医药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优秀藏医临床人才、中青年技术骨干的培养。

第三十四条 藏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

自治州、县（市）公立藏医医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藏医药特设岗位，引进高层次藏医药人才。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

应当利用藏医药文化、藏医医疗、藏药材资源和藏药制剂（饮片）生产研发等优势，推动藏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坚持藏医药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卫生健康、工业信息、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制定藏药产业发展规划，协同推进藏医药全产业链发展。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在藏医药产业发展、服务模式、经营管理体制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

第三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藏药材人工种植养殖总体规划布局，加强野生藏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推广药材种植养殖技术，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企联结，引导股份合作，提升藏药材种植养殖产业化水平。

自治州发展藏药材标准化种植养殖，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禁止在藏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支持藏药材良种繁育，提高藏药材质量。

第三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引导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推动藏药产业集约式发展。在仓储物流、产品研发、生产优化、营销创新等关键环节，培育藏药龙头企业，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产品竞争力。

第三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藏药开发和利用，落实国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企业技术创新、农产品初加工等方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藏药生产企业依照法律法规规定，

可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藏药材收储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规模化藏药材仓储冷链、物流基地。重点扶持培育规模以上的藏药材种植、生产、销售企业。

第四十条 鼓励藏药生产企业和制剂室运用现代技术工艺开展藏药材精深加工，研发、推广藏药保健品、药膳、化妆品、藏药浴等甘南道地药材系列产品；支持企业开发藏医特色诊疗设备，推进藏医药产业创新升级。

第四十一条 支持医疗机构和社会资本推动藏医药养生旅游产业、大健康产业、文化产业等藏医药相关产业发展，促进藏医药与养生保健、养老、文化旅游、互联网等产业的融合。

第六章 科研与创新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藏医药科学研究纳入地方科技发展总体规划，科技、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将藏医药科学研究列为重点领域和方向予以支持，设立藏医药发展专家智库。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支持创建各类藏医药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企业，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藏医药研究方法，开展藏医药学科研究，加强藏西医结合研究，促进藏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传承和创新，挖掘、整理藏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并积极推广。

第四十四条 加强藏医药基础理论和藏医药应用技术研究。充分利用藏药材资源和优势，

开展藏药研究工作，积极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加强藏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加大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创新主体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藏医药典籍研究利用，挖掘、研究藏医药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具有甘南特色的藏医药文献及诊疗方法和技术；对藏医药文化古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有价值的历史遗存进行保护、修缮、研究、利用。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对本行政区域内名老藏医的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秘方以及民间藏医药技术方法、藏药炮制工艺等进行保护、整理、开发；支持经典名方、民间验方药理研究以及生产技艺的传承，推动以经典名方、民间验方、疗效确切藏药制剂为基础的藏药新药研发。

第四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传承工作，并为传承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传承活动。

第七章 宣传推广与交流

第四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对藏医药文化的宣传和科学普及工作，广泛宣传藏医药理论体系和特色优势，提高藏医药知名度。打造藏医药地域品牌。支持藏医药企业积极创立中国驰名商标。

第四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藏医药文化（展示、体

验）馆和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创作藏医药科普作品、影视作品等文化产品。

鼓励和支持在中小学开设藏医药健康科普文化课堂。

统筹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开展藏医药知识宣传，弘扬藏医药文化。

第五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推动藏医药对外合作交流，推进藏医药医疗服务、技术合作、服务贸易等交流活动，扩大藏医药影响力。

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境）外开展藏医药合作项目，开办藏医医院、藏医特色专科医院、诊所和藏医药养生保健机构。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藏医药学术团体建设，发挥学术团体交流平台，开展国际间、地区间藏医药交流与合作，促进藏医药学术、人才和技术交流。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五十二条 政府举办的藏医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定，藏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从事藏医医疗活动的从业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取得相应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以师承方式学习藏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民间藏医和寺院藏医行医者，由两名以上藏医医师推荐，经省中医药管

理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藏医医师资格，并进行执业注册。

鼓励退休藏医医师和藏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到基层执业服务。

第五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和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藏药材种源和种植养殖过程管理以及药材质量监督管理。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藏药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设立区域性藏药制剂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规范开展藏药制剂质量的检测，并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保障藏药制剂质量安全。

第五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技术和服务内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藏医药广告宣传、养生保健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假借藏医药名义虚假宣传、骗取财物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开办藏药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开办藏药经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医疗机构配制藏药制剂，应当依法取得《医

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藏药制剂。医疗机构委托配制藏药制剂，应当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医疗机构配制藏药制剂应当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藏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医疗机构对其配制的藏药制剂的质量负责；委托配制藏药制剂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对所配制的藏药制剂的质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擅自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藏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性质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的；

（三）其他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失职渎职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01 年 9 月 28 日经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布实施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发展藏医药条例》同时废止。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州政府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州政发〔2025〕2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根据州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部分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杨光龙同志：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外事方面工作。

分管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政府外事办。

扎西才让同志：负责科技、民族事务、农林牧草科学研究方面工作。

分管州科技局、州民委、州农林牧草科学院。

联系州科协。

万代克同志：负责卫生健康方面工作。

分管州卫生健康委（州中藏医药管理局）。

吴小虎同志：负责交通运输、水务、文化和旅游、体育、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

分管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体育局、州融媒体中心、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南夏河机场、州文旅交建集团公司、冶力关大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州文联。

代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方面工作。

代分管州自然资源局（州不动产登记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核安全局）、州林草局、州黄金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联系州内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陇南市森林消防支队、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州政府班子成员原有分工不变。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州政发〔2025〕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甘政发〔2025〕48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州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具体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的内容和时间

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农业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广大农村地区和众多农户，范围广，任务重，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务必将此次全国农业普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安排部署到位、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不列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全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统计局，负责日常工作统筹、进度跟踪、业务指导及上下联动，保障任务按节点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配合与信息共享，州财政局负责协调普查经费有关事项；州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统计局负责协调宣传动员；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

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及时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同时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配合。

（二）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普查数据质量。我州境内符合农业普查对象的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户，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报普查资料，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对普查所获取的普查对象个人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要做好普查资料管理、开发和共享，发布普查数据必须经上一级普查机构核准。

（三）确保普查经费。普查经费按照“分级负担、足额保障”原则，由州、县市财政依据普查任务量、区域规模等因素合理测算，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规范财务管理，厉行节约、精打细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附件：甘南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甘南州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光龙 州委常委、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杨建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王 毅 州统计局局长

张 建 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队长

沙杰草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敏光海 州财政局副局长

李世雄 州农业农村局农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杨 伟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永利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陈 东 州委编办副主任

郑云飞 州公安局副局长

杨青平 州民政局副局长

石鹏远 州司法局副局长

姜润平 州人社局就业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 勇 州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杨玉林 州水务局副局长

雷 平 州林草局副局长

孙瑞娥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武志辉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永安 州政府研究室主任

巴 吾 州统计局副局长

王晓斌 国家统计局甘南调查队二级调研员

姚朋朋 甘南军分区保障处负责人

刘 杰 武警甘南支队保障部副部长

州统计局副局长巴吾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第四次农业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中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甘南办字〔2025〕45 号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省属驻甘南有关单位：

《甘南州中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甘南州委办公室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甘南州中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为加快推动全州中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甘肃省推进建设国家中医药产业发展综合实验区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挖掘全州得天独厚的中藏医药资

源优势，以资源禀赋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打造中藏医药产业集群，一体推进中藏医药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全面构建“种植—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全产业链条，推动单一医药产业向“文化+健康+服务”复合生态转型升级，力争 2025 年底中藏医药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35 亿元、2026 年底达到 40 亿元、2027 年底达到 50 亿元，为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100 亿元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推动中藏医药种植加工

（一）加强中藏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在临潭县、卓尼县、舟曲县建立标准化种植基地，

加强中藏药材种植资源保护，支持县（市）新扩建中藏药材种质资源库（圃），开展野生中药材品种驯化、品种选育及良种繁育技术研究。推广绿色标准化种植技术，在种子管理、育种攻关、良种繁育等方面取得实效，严格土壤、化肥、仓储管理，严格遵守禁用农药清单，打造具有高原特色的中藏药材绿色标准化药源基地。2025 年建成 15 个示范基地，2026 年建成 20 个示范基地，2027 年形成集种植、仓储、产地初加工一体的闭环模式，建成青藏高原中藏药材种植标准化示范区。（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落实，不再一一提出，排序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二）打造中藏药材种子种苗基地。2025 年全州中藏药材种子种苗繁育面积达到 1 万亩，2026 年达到 1.1 万亩，2027 年达到 1.2 万亩，开展当归、党参、黄芪等道地药材提纯复壮、新品种引进和繁育。（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三）加强中藏药材精深加工。支持临潭、卓尼、舟曲、迭部等县，建设以当归、黄芪、党参、柴胡、贝母、红景天和唐古特大黄等重点药材为主的产地初加工厂区。打造当归、党参、黄芪、唐古特大黄等中藏药材提取物和配方颗粒集中生产基地，提升中藏药材精深加工比例和产业附加值。鼓励中藏医药骨干企业建设专业化工业原料药和中成药配方颗粒生产厂区。开展大宗地产中藏药材精深加工，推动提取物和中成药配方颗粒的规模化量产。（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

三、提升中藏医药产业质效

（四）培育引入龙头骨干企业。推进中藏医药产业“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吸引更多外地企业到甘南投资建厂。整合现有州内中藏药材加工企业，采取联合、兼并、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打破“散、乱、小”的发展格局，2025 年培育初见成效、到 2027 年培育形成 4—5 家省内外知名中藏药材产业骨干龙头企业。

（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投资与合作交流局）

（五）提升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加快中藏医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合作市为核心打造国家级高原药材仓储物流基地保质库建设，扶持临潭、碌曲等县建设高原中藏药材仓储物流中心，投产运营玛曲县中藏药材仓储物流中心，三年内静态仓储能力从 5000 吨提高到 3.5 万吨，吞吐量达到 10 万吨，提高药材集采覆盖面。落实“六统一、一溯源”管理体系，推动形成集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和现代化交易平台为一体的中藏医药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全州中藏医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

（六）建立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完善 GSP 全链质量管理体系，统筹做好覆盖药品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闭环监管。持续强化中藏药材农药残留防控，建立健全联合监测和惩戒机制，采取企业自检、追溯与信息共享、第三方检测等方式对育苗、种植、采集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药材质量安全和可追溯。（责任单位：州

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

(七) 做强优势中藏成药品牌。支持企业及医疗机构制剂室资源互补、联合研发中藏成药产品, 2025 年完成 30 种以上藏药新药研发及生产加工, 培育 2 个以上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中藏成药特色品种; 到 2027 年完成 60 种以上藏药新药研发及生产加工, 培育 4—5 个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中藏成药特色品种, 强化临床价值评估, 逐步扩大医保目录范围。(责任单位: 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

(八) 打造本土知名品牌。加强大黄、党参、川贝母等道地药材提取提炼, 持续实施中藏药材标准化行动。推选一批以道地药材为基础的甘南中藏医药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力争 2025 年在区域生态认证、标准体系方面取得实质性成效, 到 2027 年建成 3—5 个集中藏药材“种植—加工—康养”全产业链的“甘南藏药”地域品牌。(责任单位: 州商务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九) 推进中藏医药文旅康养融合。推动藏医医疗服务从临床治疗向康复、康养延伸, 开发霍尔麦、拔罐药浴、药膳美食等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旅游系列产品, 在州县藏医医院、临潭冶力关、卓尼扎古录、迭部扎尕那等处开发特色藏医药文化、保健、产品体验等康体旅游项目, 2025 年打造 2—3 个、到 2027 年打造 4—5 个中藏医药养生保健旅游特色基地。(责任单位: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

(十) 研发中藏医药大健康产品。推进药食同源中藏药材开发应用, 发展中藏药传统饮片、精制饮片、配方颗粒、保健产品、功能食品、食品配料、煲汤料、茶饮品等中藏药大健康新产品。积极推动化妆品等轻工业产品的研发, 延长产业链。(责任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中藏医药产业营销体系

(十一) 构建中藏药材市场流通体系。构建中藏药材物流体系, 配套相应冷链设施, 保障中藏药材保鲜与品质。建立道地药材、中药饮片、精深加工及各类衍生产品多元化营销网络, 构建集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为一体的中藏药材市场流通体系。鼓励物流和电商企业推广应用先进物流信息管理系统, 对中藏药材物流进行全过程跟踪和监控, 实现 48 小时国内主要中藏药材交易市场物流送达。(责任单位: 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甘南分局)

(十二) 加强中藏医药对外交流协作。扶持中藏医医疗机构到省内外开办藏医专科、藏药浴康养中心、连锁藏医诊所等, 加强中藏医药文化学术交流, 鼓励引导州内中藏药材生产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展会, 扩大甘南中藏医药影响力和出口量。(责任单位: 州卫生健康委、州商务局)

五、提高中藏医药产业创新能力

(十三) 推动“产学研”融合。提升甘肃中医药大学藏医学院办学层次和规模, 突出

“学、研、医、产”一体化发展目标，深度推进与高层次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创造更多“借力发展”的产业价值。（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

（十四）注重科研成果转化。挖掘整理藏医药文献古籍和民间验方，注重沉睡品种的唤醒，完善中藏药领域保护体系，发挥藏医药在治疗心血管、风湿、类风湿及消化系统方面的优势。支持州县两级藏医院联合科研机构研制新藏药，对藏医药古方名方采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二次研发，提升产品品质。支持藏药院内制剂在甘肃省各级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不断拓宽藏医药发展渠道和服务面，规范中藏药产品说明书管理。（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

（十五）推动产业数字赋能。推进“中医药+数字经济”工程，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智慧物流园、信息化质量追溯体系，将新兴数字技术融入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全链条。（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

（十六）弘扬传承中藏医药文化。培育中藏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开展中藏医药文化科普巡讲，推进中藏医药文化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提升中藏医药在“健康甘南”中的特殊作用。（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六、培养中藏医药产业人才队伍

（十七）培养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将州

藏医医院更名提升为甘肃省藏医医院，强化现代中藏医药管理理念、营销模式和科研能力建设，发挥中藏医药行业协会作用，建立优秀营销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大力引进优秀企业家、职业经理人和战略规划、资本运作等方面的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人社局）

（十八）培养多层次中藏医药人才。开展名中藏医学术传承工作室建设，加快“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向基层延伸。实施中藏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扩大岗位供给，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简化藏医博士生引进程序，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争取建设甘肃省藏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平台。（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人社局）

（十九）培养职业化种植农户。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中藏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和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为重点，提高从业农民生产技术水平 and 经营管理能力，造就更多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型职业药农。（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人社局）

七、强化中藏医药产业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政策供给。加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金融信贷等多元投入支持力度。强化医保对中藏医药产业发展的支持、引导、保障作用，鼓励中藏医药企业积极参加全国中药饮片联采和中药配方颗粒销售，将更多符合条件的藏药、中藏药饮片及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全覆盖推进中藏药种植保险，扩大保险保障规模和品种范围，全面

提升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工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甘南分局）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全面履行属地责任，强化统筹协调，采取有力措施推进中藏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对中藏医药产

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认真研究解决产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定期盘点总结中藏药材种植、产业发展、精深加工、人才队伍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及时发现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并督促整改，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落细。（责任单位：州中藏医药产业链成员单位）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部分班子成员及县级干部分工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根据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现将部分班子成员及县级干部分工如下：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刘升平：协调联系蒲北辰副州长分管口工作，协调联系陈吉勇副州长分管口工作。分管办公室秘书三科。

州政府副秘书长丁倩：协调联系王芳副州长分管口工作。负责对口支援和帮扶甘南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办公室秘书四科。

州政府办公室一级调研员丁志远：协助负责甘南州兰州干部疗养服务中心（州政府驻兰州办事处）日常工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重点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关于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卫体改发〔2025〕40号）重点工作任务精准承接、高效推进、全面落实，制定了《甘南州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南州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分解清单

重点任务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1.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党委等院级党组织（包括公立医院党委和不具备成立党委条件的党总支、党支部）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州卫生健康委	——
	2. 持续实施党组织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落实“双培养”机制，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地方投入和补偿机制	3. 要切实担负起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补助责任，积极争取增量资金或优化项目结构，加强对重症、产科、儿科、病理、麻醉、感染、中医、精神卫生、公卫等科室的支持力度。	州财政局	州卫生健康委
	4. 稳妥化解长期债务问题，尤其是新冠疫情期间公立医院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垫付的相关费用，加强资金监管和经济运行安全。		
三、科学规划医疗服务体系	5. 加强区域规划，按照服务人口等布局医疗服务资源，合理配置医院数量，严格控制规模。推动“一核两翼三中心+N专科”医疗高峰建设，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推进实施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有序引导部分城市县级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职业病等专科医疗机构。	州发展改革委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四、推进区域医疗中心提质增效	6. 积极打造州人民医院为甘南州区域医疗中心，实现区域内危重症转诊会诊高效顺畅、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得到有力帮扶、医务人员进修培训体系更加完善、医改任务深入推进、防治结合成效显著、中西医融合发展取得突破、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指令性任务高质量完成，形成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
五、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7. 严格落实“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分级诊疗制度，理顺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除急危重症外，基层医疗机构首诊病种患者原则上在基层就诊，二、三级公立医院对病情稳定、康复期的患者主动下转到基层医疗机构。到2027年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基层就诊率达到65%以上。力争到2030年州医院手术患者占比达到40%，县级医院手术患者占比达到25%。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

六、提升省市三级医院高水平服务能力	8. 按照“限定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增量、优化结构”的原则，重点压减省级综合医院内科、普通外科等常见病多发病科室床位，加强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等救治能力建设。进一步夯实基础专科和平台专科能力，补齐薄弱专科资源短板，建成一批临床重点专科和卓越专科。力争到 2030 年，州级医院手术患者占比达到 40%，县级医院手术患者占比达到 25%。提升综合医院四级手术占比，力争到 2030 年州级医院达到 30%，CMI 值逐年提高。有序引导部分县级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精神、职业病等专科医疗机构。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
七、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9. 建立资源共享，服务协同机制，加快推动五大资源共享中心、五大临床服务中心、五大急诊急救中心建设，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人员、服务、技术、管理下沉基层。建立医务人员下沉补偿激励机制，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防止县级以上医院“虹吸”基层人员。创新医防协同医防融合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责任。确保 2025 年底前碌曲县建成实体化运行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其他县市基本建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到 2027 年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 州医保局
八、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10. 实施中藏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动国家中藏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藏医特色重点医院等建设，打造中藏医药服务高地。中藏医医院突出中藏医药特色优势发挥，强化治未病、康复、老年病等学科设置。加强中藏医优势专科建设，打造具有陇原特色的中藏医专科品牌，到 2030 年建成 3 个左右国家级，不少于 10 个省级优势专科。实施“中藏医强基层，基层兴中藏医”行动，推动 90% 以上的县级中藏医医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每个县级中藏医医院建成 1 个县域内中藏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推进中藏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到 2030 年建设 2 个左右中藏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强中藏医病历、处方、医疗技术应用管理，规范中藏医药临床诊疗行为。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展改革委 州医保局
九、持续强化专家下沉帮扶工作	11. 深入开展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省州帮县、县帮乡、乡帮村”对口帮扶、万名医护下基层、巡回医疗等工作，引导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持续提升县域常见病多发病诊治能力。2025 年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国家基本标准全覆盖，国家推荐标准达到 50%，2030 年国家推荐标准达到 60%。严格落实帮扶队员补助待遇等保障措施。	州卫生健康委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十、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12. 突出保基本、保重点、保运行，充分考虑医、药、护、技、管、教学等岗位差异，向高层次人才、关键和紧缺岗位、工作骨干和业绩突出及承担人才培养任务的医务人员倾斜，分类明确编制保障条件，逐步予以保障。探索适当灵活的用人制度，州直医疗机构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推行“编制+员额”管理模式。	州委编办	州人社局 州卫生健康委
十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13. 推进以按病组和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和病种分值DIP付费，支持用好用足特例单议机制。对精神、康复类等不适合按病组和病种付费，且需要长期住院的病种纳入按床日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合理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鼓励推广中藏医日间病房。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医保预付金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上年度医保基金月平均支出额为基础，按照不少于1个月的标准确定预付金额度。建立健全医保基金即时结算模式，实行医保基金“按比例日拨付、月结算、年清算”，及时清理应付未付的医保费用，缓解公立医院资金运行压力。	州医保局	州卫生健康委
十二、建立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	14.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机制，落实“三个60%”措施（将价格构成中技术劳务占比60%以上的项目优先纳入调价范围，并且此类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占比均达到调价总数和总金额的60%以上）。加大对手术、护理、心理治疗等体现劳务技术价值诊疗项目的收费定价倾斜力度。优化新技术、新项目准入，建立创新医疗技术医疗服务项目“绿色通道”，简化项目申报流程。到2030年全州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35%。	州医保局	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15. 坚持基本药物主导地位，促进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强化短缺药品分级应对、分类处置。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中心药房（共享中药房）和区域审方中心建设，2027年县域中心药房建设基本实现全覆盖。按照省级药品目录调整权限，择优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中药饮片、治疗性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优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备案管理，推动医疗机构中藏药制剂向中藏药新药转化。加强门诊统筹电子处方流转管理，优化参保患者看病购药报销流程。	州卫生健康委	州工信局 州医保局 州市场监管局

十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6. 做好院校、毕业后、继续教育各阶段的医学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项目。巩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所有医疗机构招录（含聘用）全日制本科临床口腔医学毕业生全部纳入培训，年内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床骨干专科培训 30 名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全科医生培训 7 名以上，乡村医生培训 150 名以上。麻醉、康复、临床药师等紧缺人才 10 名。落实卫生健康行业骨干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培养措施。2025 年底，柔性引进省外甘南籍专家累计达到 30 名以上，积极拓展专家工作站等模式。推动公立医院落实用人自主权。举办卫生健康人才专场招聘会。加强护理、麻醉、重症、精神卫生等专业人才培养培训。按规定开展名中藏医评选，加强中藏医药师承教育。	州卫生健康委	州教育局 州人社局
十五、全面深化薪酬制度改革	17. 落实“两个允许”和“三个结构性调整”，探索薪酬分配制度与医疗服务挂钩，体现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价值。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州人民医院先行先试，各县市逐步实施。	州卫生健康委	州人社局 州财政局
十六、推进医学科技创新	18. 组建州级临床研究专家委员会及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高质量推进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强化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支持干细胞、先进粒子、肿瘤等相关重大研究项目和部委级平台的申报和建设。	州卫生健康委	州科技局
十七、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19. 以甘肃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依托，全面提升公立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水平。推进州人民医院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5 级、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4 级、智慧医院等级评审 3 级建设。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跨机构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交互，开展预约诊疗、家庭医生签约、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等服务。	州卫生健康委	州发改委
十八、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0. 指导医院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建立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州人民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加大医疗收入等非财政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集中资金支持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强化重点支出管理，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内部流程精细化、规范化。加强成本管控，降低运营成本。力争万元收入能耗按照每年 5% 的幅度稳步下降，人员经费占比稳定在全国平均水平。	州卫生健康委	州财政局

十九、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21. 持续推进“一次挂号管三天”“十个多一点暖心行动”“床旁结算”“药品派送到家”等便民服务措施，试点推行门诊“先诊疗后付费”，开展免陪护病房建设，提升患者满意度。畅通患者沟通渠道，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三级公立医院国家电子病历分级评价5级、确保2025年全州患者满意度达到90分以上，力争2030年达到95分。医务人员满意度逐年提升，力争2030年达到85分以上。	州卫生健康委	州医保局
二十、关心关爱医务人员	22. 为医务人员创造良好职业环境，畅通晋升发展通道。提高医务人员在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的薪酬待遇。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参保率达到100%。对医疗暴力“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医务人员满意度逐年提升，力争2030年达到85分以上。	州卫生健康委	州人社局 州公安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聘任宋小方等同志为甘南州人民政府 外聘法律顾问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3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部署要求，更好发挥法律学者在州政府重大决策、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复议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州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推进法治甘南建设，经州政府研究决定，聘任宋小方（甘肃衡则仪律师事务所律师）、俞金香（甘肃政法大学教授）、邓小兵（兰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林磊（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亚辉（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王明俭（甘肃羚昱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平（甘肃谦允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彦军（甘肃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珠瑛（甘肃民族师范学院讲师）、杨永锋（甘肃午厦律师事务所律师）等10名同志为法律顾问，聘期3年。

州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职责、工作方式、工作纪律、工作经费以及日常管理等各项事宜均按照《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执行，州司法局负责外聘法律顾问日常管理、协调联络等工作。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实施和抓好 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落地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5〕3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22 号）和《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5〕57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机制，全力推动“一件事”常态化实施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作出部署。《意见》提出 4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加强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明确经营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点事项总体清单，发布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鼓励探索建立特色事项清单。二是推动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优化重点事项业务流程，统筹线上办事系统建设，提升线下办事服务能力，加大政务数据共享力度，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三是拓展“一件事”应用领域，推进服务集成化，提升综合监管质效，提高政务运行效能。四是强化组织实施，加强行业指导和跨部门协同，注重省级统筹和基层创新，完善制度和标准体系，做好业务指导和宣传引导。

省政府办公厅就贯彻国务院《意见》提出，各地要将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与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紧密结合，加强统筹协调、跟踪督办、创新激励，不断完善常态化推进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谋划，聚焦关键环节，努力推动“一件事”从“可办、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二、积极行动，认真抓好 2025 年度第二批“一件事”认领落实工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2025 年度第二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我州制定了《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二批事项清单》（见附件）。州直各涉及部门要在省上实施方案下达后，主动认领，认真研究制定推进“一件事”有效落地的实施方案和办事指南，做好重

点事项与全省同步上线、同步办理。要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事项统筹协调，强化条块联动，实现“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各县市要统筹推进本县市“一件事”工作，明确部门分工，加强综合协调，注重发挥“卓玛帮办、扎西代办”主动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优势，创造性推动重点事项在基层一线落地见效。

三、严格要求，全面提升“一件事”办理工作运行效能

通过探索与实践，我州“一件事”工作创新提出并推进落实了“七个一”的工作法，即：制定一张任务清单：省上工作方案下发后，由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任务清单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等，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落实；编制一个办事指南：按照申报条件、政策依据、事项目录等 11 项基本要素，编制并印发办事指南折页，放置在大厅办事窗口，方便群众查询咨询；规范一套要素信息：按照重点事项各环节加强部门协调，对要素信息进行精简优化明确，形成一套简捷高效的办事流程；完善一套运行机制：从线上协同联办到线下规范设置专窗，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实现规范有序运行；制作一个宣传视频：由牵头部门负责精心制作“一件事”宣传小视频，广泛宣传报道，营造群众参与、社会关注的浓厚氛围；开展一次局长走流程：组织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走进办事专窗，走深走实“局长走流程”活动，现场化解办理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真正实现“一件事”易办、好办。加强一次业务能力提升：强化业务知识培训，组织“一件事”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提升”活动，常态化开展业务能力电话拨测抽查，督促提升业务熟悉度，激发工作干劲。

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七个一”工作法，加强工作部署，完善工作举措，强化督导问效，力促“一件事”落地。要充分发挥“一件事”牵引作用，推动重点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常态化实施，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加强部门协同和服务集成，带动政府治理能力整体提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
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 名称	具体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一) 经营主体事项					
招 聘 用 工	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州人社局	州人社局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用工备案		
			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州住建局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州医保局
经 营 发 展	2	企业融资服务 (以制造业 企业为例)	产业与金融机构信息对接	人行甘南 州分行	人行甘南州分行
			企业征信信息查询		
			企业动产抵押信息查询		
			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填报		州工信局
			金融服务匹配		人行甘南州分行、 甘南金融监管分局
			金融政策宣传、解读、辅导		
			近三年出口商品总额核验		
			纳税信用级别依授权查询		兰州海关
			专利权质押登记		州税务局
	3	对外承包工程 一般项目备案	对外承包工程一般项目备案	州商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信息报告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州市场监管局
工 程 建 设	4	建设项目 联合验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州住建局	州住建局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土地核验与规划核实		州自然资源局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州发展改革委

(二) 个人事项					
就业	5	登记失业 人员就业 帮扶	失业登记	州人社局	州人社局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就业服务		
			技能培训意愿登记和培训信息推送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申请和受理		
			就业援助		
			失业登记注销		
			就业登记		
生活	6	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 退税	退税商店、“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查询	州商务局	州商务局
			退税代理机构查询		
			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退税物品验核确认		兰州海关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与终止		州税务局
	7	进出境 邮件通关	进出境邮件通关手续办理	兰州海关	兰州海关
			邮件“一站式”办理平台接入办理税款功能		
			进出境邮件海关监管政策宣传、解读		
			邮政寄递业务信息系统对接		州邮政管理局
出行	8	公安交管服务	补换领机动车号牌	州公安局	州公安局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考试预约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速处置		
救助	9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	州民政局	州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最低生活保障		
			临时救助		州医保局
			特困、低保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和受理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和受理		
			住房救助		
			就业救助		
					州人社局

甘南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州财政局

关于将甘南州职工医保门诊慢特病费用较高部分病种纳入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

州医保字〔2025〕64号

合作市、临潭、舟曲县医保局，夏河、卓尼、玛曲、迭部、碌曲县人社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保障全州参保职工的医疗需求，切实减轻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推动我州职工门诊慢特病待遇与全省统一标准平稳衔接，结合我州实际，现就调整完善职工门诊慢特病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参加甘南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已申领门诊慢特病待遇的参保人员。

二、政策调整内容

将职工医保恶性肿瘤门诊治疗（M00500）、恶性肿瘤（放化疗）（M00501）、白血病门诊治疗（M00800）、腹膜透析（M07804）、血液透析（M07803）、慢性肾功能衰竭（M07800）等6个慢特病病种，年度限额外的费用纳入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保障范围。

（一）支付比例

经基本医保报销后，超出年度支付限额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由公务员补充医疗或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按85%的支付比例继续报销。

（二）支付限额

1.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度限额：白血病门诊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恶性肿瘤（放化疗）、血液透析均为2万元，慢性肾功能衰竭为3万元，腹膜透析为4万元。
2. 大额医疗保险年度限额：白血病门诊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恶性肿瘤（放化疗）、血液透析均为2万元，慢性肾功能衰竭为3万元，腹膜透析为4万元。

（三）其他事项

已申办上述6个慢特病病种的参保职工，自2025年1月1日起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慢特病费用，超出年度支付限额的部分，统一纳入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同时，不再设月支付限额，直接按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继续支付，总体年度报销限额不得超过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或职工大额医疗保险的规定限额。

甘南藏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甘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5年8月1日

甘南州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印发《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州政务中心发〔2025〕10号

各县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州级进驻中心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提升“一件事”办理质效，推进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现将州政务服务中心制定的《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9月29日

甘南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从阶段性攻坚转为常态化落实，提升事项办理效率与质量，确保各项工作闭环落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5〕24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实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以下简称“重点事项”）的推进、监督、优化等常态化管理工作，涉及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及政务服务相关机构。

第二章 重点事项管理

第三条 责任体系

（一）牵头部门负责重点事项的统筹推进，

牵头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跨部门问题、组织落实“七个一”工作法（制定一张任务清单、编制一个办事指南、规范一套要素信息、完善一套运行机制、制作一个宣传视频、开展一次局长走流程、加强一次业务能力提升）相关要求。

（二）责任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具体办理环节，配合牵头部门完善流程、共享数据、优化服务，及时反馈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三）政务服务中心负责线下办事专窗设置、人员调配、现场服务保障等工作，大数据中心负责线上平台运行维护配合等工作。

第三章 常态化推进机制建设

第四条 任务清单或实施方案动态管理

（一）牵头部门自接到省级工作方案部署后，5个工作日内联合责任部门制定任务清单或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分工、时限及阶段性节点。

（二）每月底牵头部门梳理任务推进情况，对未达节点的事项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更新任务清单并同步至各责任部门。

第五条 办事指南精准优化

（一）本级方案制定后，5个工作日内由牵头部门按“申报条件、政策依据、事项目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常见问题”11项基本要素，编制办事指南折页及电子版本，并确保公布的办事指南与实际业务办理始终保持一致。

（二）每半年结合政策调整、流程优化情况，对办事指南进行修订，同步更新“12345”

热线智能知识库、线下窗口资料等，确保信息准确一致。

第六条 要素信息规范统一

（一）牵头部门组织责任部门梳理重点事项各办理环节的要素信息（如表单、证明材料等），对重复、冗余的要素进行精简，对标准不统一的要素协商确定统一规范，形成标准化要素清单。

（二）建立要素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因政策变化需调整要素的，责任部门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牵头部门，共同完成优化并同步至各办理环节。

第七条 运行机制持续完善

（一）线上协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重点事项“一次申报、数据共享、并联审批”，牵头部门每月检查线上协同办理情况，协调解决系统对接、数据共享问题。

（二）线下专窗：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按重点事项类型设置“一件事”区域专窗和无差别服务专窗，明确专窗人员职责，实行“一窗受理、分类转办、统一出件”；每季度优化专窗布局及人员配置，提升现场办理效率。

（三）“一件事”及单事项相关信息纳入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自助终端及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

第八条 问题化解即时响应

（一）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责任部门对重点事项开展“局长走流程”活动，通过“亲身办、陪同办、模拟办”等方式，体验线上线下办理全流程，现场收集办事堵点、难点问题。

（二）建立“走流程”问题台账，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部门、整改时限，牵头部门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15个工作日内闭环解决，整改结果定期公示。

第九条 业务能力长效提升

（一）常态化培训：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建立业务学习长效机制，加强业务人员素质提升，注重实效，增强学习主动性和经常性。重点事项认领后，由牵头部门组织条线办理人员开展“岗位大练兵”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流程标准、系统操作、服务规范等，培训后择优上岗。

（二）动态抽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每月通过电话拨测、模拟办事等方式，对办理人员业务熟悉度（如材料清单、办理时限、政策解读等）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窗口工作和窗口人员年度考评，对连续两次抽查工作依然不熟悉的，督促部门进行人员调整。

第十条 宣传推广常态化

（一）牵头部门针对每个重点事项，制作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小视频（时长3分钟左右），内容涵盖办理流程、材料清单、便民举措等。

（二）通过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下办事大厅屏幕等渠道，常态化推送宣传视频及办事指南，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集中宣传活动，扩大群众知晓度。

第四章 工作创新与业务拓展

第十一条 鼓励各县市、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围绕“一件事”落地创新方式方法，打破“部

门壁垒”与“流程梗阻”，通过落实流程再造、技术赋能、服务下沉、延迟服务等措施，构建“全链条、一体化”办理体系，方便群众随时快速办成事。

第十二条 聚焦特定人群（如老年人、残疾人、新生儿家庭、退役军人）或特定场景（如企业准入准营、民生保障补贴申领）的共性需求开展共性归类，探索将多个关联“一件事”整合为“一类事”，提供“一揽子、个性化”集成服务，鼓励将优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全域可复制的服务模式，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第十三条 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政务服务”，鼓励引进智能化硬件设备，提升智能化应用和咨询引导能力，注重用户体验和评价反馈。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四条 监督考核

（一）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每季度对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情况进行督查，重点检查“七个一”工作法落实、事项办理效率、群众满意度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

（二）将重点事项推进成效纳入各部门驻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窗口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绩效挂钩；对推进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督促其积极整改。

第十五条 群众评价

（一）在线上办理平台、线下办事专窗设置“好差评”评价渠道，引导企业和群众对重点事项办理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实时反馈

至办理部门。

（二）每月对“好差评”数据进行分析，对差评事项逐一核实原因、整改反馈，对高频差评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 经费保障

各部门应将重点事项推进所需经费（包括宣传视频制作、培训等）纳入年度预算，保障

常态化工作顺利开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甘南州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